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定京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正定京源 100% 股权。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正定京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源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豫源水务 90%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豫源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7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